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1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董事会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2023年发布或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